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3屆第2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北及台中辦公室與線上同步連線

主 席：林淑雅董事長

出席董事：江鴻龍董事、巫月春董事(江鴻龍董事代)、呂翊齊董事、林淑雅董事、陳采邑董事、傅玲靜董事、馮詠淮董事、廖明田董事、賴美蓉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監察人：李明輝監察人、鄭春菊監察人(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涂又文、鍾瀚樞

記 錄：范植鈿

壹、董事長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執行處工作簡報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本會擬續聘涂又文女士擔任本會執行長，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捐助章程第13條略以：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每屆新董事會成立時，執行長應重新聘任，連聘得連任。

決議：全體董事通過續聘涂又文女士為本會執行長。

- 二、案由二：有關本會擬辦理「112年度常年經費及環權培力」經費募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執行處依本會111年7月19日第二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及112年度常年經費及環權培力等經費，預計以2,892,000元整元為設定目標，依公益勸募條例向衛生福利部為勸募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執行處依董事建議辦理後續募款活動規劃，並邀請各董事屆時踴躍出席募款餐會。

- 三、案由三：有關本會擬聘任卸任董事擔任顧問並列席董事會之相關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執行處依本會 111 年 9 月 27 日第三屆第 1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提出聘請顧問辦法草案，請討論

(二)、另依第一二屆董事對基金會業務之關注及積極開創性，擬提杜文苓教授、林三加律師、張文貞教授、陳欽全會長、謝英吉律師、盧重興教授為本會顧問。

決議：

1. 辦法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附表一：

2. 請執行處針對實際業務所需及關連性，另於下次董事會提出顧問名單。

肆、討論事項董事發言摘要

案由	發言董事	內容摘要
有關本會擬辦理「112 年度常年經費及環權培力」經費募款案，提請討論。	傅玲靜董事	募款活動除了分享雲林許震唐藝術家的作品外，請執行處亦請許藝術家協助分享其推動台西公民電廠的相關經驗以及建議指導。
	賴美蓉董事	針對淨零及能源議題，論壇應該要邀請產官學專家一同參與，例如能源局長可分享推動過程所遭遇的問題，可以進行四邊對話，可以間接讓政府了解到問題存在，理解到基金會可以幫忙這些議題。
	呂翊齊董事	1. 在未達收支平衡穩定之前，前期仍要先去思考未來跨越議題專業能力的相關人力(行政及行銷)聘任，部分團體在組織架構跨越議題專業能力的人員的部門配比是相對穩定，但也有團體配比在研究員的資源上，也不足於媒體行銷上，將大多數資源投入在媒體行銷上，就反倒會讓人覺得拿很多錢沒在

		做事，其人員平衡性要先期於募款階段做好考量。 2. 辦公室未來的規劃應該先預留做組織發展的人力，若太早將資源分給研究員，未來收回會很困難，因為我們也要對先聘進來的議題研究人員負責任，所以要先做好資源管理分配平衡。 3. 小額募款的工作上，則首先要做好名單管理的工作。 4. 綜上，在未來進行募款活動的過程當中，應提前考量注意平衡組織發展人員及議題研究人員的工作資源分配。
有關本會擬聘任卸任董事擔任顧問並列席董事會之相關辦法	賴美蓉董事	1. 有關聘任顧問部分是否涉及捐助章程修正？ 2. 有關顧問人選請提供相關背景資料供董事參考。 3. 請執行處是否考慮以組成各議題委員會方式來進行議題諮詢。

伍、附表一本會擬聘任卸任董事擔任顧問並列席董事會之相關辦法修正內容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修正後通過內容	草案內容	說明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聘任顧問辦法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聘請顧問辦法	文字修正
第一條：為促環境權保障業務之創新及落實，針對個案扶助及業務諮詢輔助相關事宜，本會得聘任專家擔任顧問，借重其專業知識，強化本會功能。	第一條：為促環境權保障業務之創新及落實，針對個案扶助及業務諮詢輔助相關事宜，本會得聘任專家擔任顧問，借重其專業知識，強化本會功能。	無修正

第二條:本會顧問以卸任董事; 及具法律、環境或人權專門學識 及募款與推廣會務有關人士等 為對象。	第二條:本會顧問以卸任董事及 具法律、環境或人權專門學識、 募款與推廣會務有關人士等為 對象。其聘用應經董事會過半數 同意。	文字修正及新 增標點符號,聘 任方式改列第 三條。
第三條:聘任顧問應經董事會決 議同意。	第三條:顧問若為卸任董事,董 事長得因會務之需求邀請其列 席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本條新增
第四條:顧問若為卸任董事,董 事長得因會務之需求邀請其列 席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第四條:本會顧問為無給職。但 如經本會邀請出席會議,應支付 其出席費、實際交通或住宿費 用。	條次異動
第五條:本會顧問為無給職。但 如經本會邀請出席會議,應支付 其出席費、實際交通或住宿費 用。	第五條:顧問聘書,應註明起訖 年月日。	條次異動
第六條:顧問聘書,應註明起訖 年月日,其任期至當屆董事任期 為止。	第六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異動及顧 問任期修正
第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異動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聘任顧問辦法

112年1月11日本會第三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訂定全文七條

第一條:為促環境權保障業務之創新及落實,針對個案扶助及業務諮詢輔助相關事宜,本會得聘任專家擔任顧問,借重其專業知識,強化本會功能。

第二條:本會顧問以卸任董事;及具法律、環境或人權專門學識及募款與推廣會務有關人士等為對象。

第三條:聘任顧問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

第四條 顧問若為卸任董事,董事長得因會務之需求邀請其列席董事會

提供專業意見。

第五條 本會顧問為無給職。但如經本會邀請出席會議，應支付其出席費、實際交通或住宿費用。

第六條 顧問聘書，應註明起訖年月日，其任期至當屆董事任期為止。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